附件：2

《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起草说明

《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46号）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进一步推进标准化战略，杭州市市场监管局修订起草了《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的必要性

1、标准化作用日益突显。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着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标准化工作。

2、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九条规定：“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重点支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创新性公益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建设，标准化人才培训以及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

3、政策实施有很好成效。该项资助政策从2007年实施以来，有效推进了杭州“标准化+”的全面发展。截至目前，全市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84项、主导国家标准850项、行业标准1243项、“浙江制造”等团体标准411项、地方标准195项，先后有6个国际、46个国家、40个省级标准化组织落户我市，承担ISO有关TC、SC主席职务5人，68项标准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1. 制定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浙江省标准化管理条例》

3、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9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 助推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号）

5、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市管〔2019〕46号）

1. 主要内容修订情况
2. **适用范围**

1、申报对象与原条款保持不变。

2、标准化资助项目内容：一是删除团体标准的资助。理由是团体标准属于企事业主体的市场标准，其标准发布只需在公开平台上自我声明即可。原杭市管〔2019〕46号文件明确予以资助，主要是贯彻201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营造团体标准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取消了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项目。理由是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单位的界定比较难，最近几年很少有这类项资助。

1. **组织管理**

保持原有条款不变。

1. **资助项目及资助标准**
2. 取消对修订标准的资助，理由为修订的企业为已资助企业，不重复资助。
3. 取消了对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企业予以1.5倍的资助。理由为数字经济“一号工程”认定较难，其制定的标准绝大多数非数字经济领域标准。
4. 取消了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单位每项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资助。理由同三、（一）2条款。
5. 增加了对主导制定完成省级、市级地方标准，牵头开展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根据评审得分，给予资助。理由一是参考了先进兄弟城市（如深圳、南京、宁波等地）的做法，二是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试点示范建立培育库。
6. **申报材料、程序及批准**

取消了团体标准和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资料申报。理由同三、（一）2条款。

1. **附则**

新《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原杭市管〔2019〕46号同废止。